

職原會通

十二

73
6329
12



子孫永保
共十六卷
雲煙家
藏書記



○修理宮城使

左右

去五味均平藏

使

辨官兼之。多者左右中辨魚任之。



補任云。兼保二年左中辨正四位上藤原實政
為修理左宮城使。保安三年藤原頭藤原隆為
修理左宮城使。建保六年右中辨藤原宣補左
宮城使。其餘於多例。今按左宮城謂右左京也。
右宮城謂在右京也。又按補任聖武神龜三年
奏議藤原前兼知造宮使。同四年中納言藤武
智麻呂兼知造宮司。同五年從三位藤原宇合
知造對波宮。其後歷朝有此職。村上朝大納言
藤原在衡補造宮別當。此等蓋重於使職歟。

73
6329
12

判官 官使常魚之
主典

顯統抄云。内裏十二門ノ敗壞ヲ脩理スル官也。又空城大社ノ脩理造進ノ司ナリ。今按。宮城使臨時置之。

○造寺使 東大與福等兩寺外無此號。

補任天平寶字八年石川名足為造東大寺長官。貞應二年右大辨藤資經為造東大寺長官。其餘多例。文治三年右中辨藤親雅為造興福寺長官。其後為修理宮城使。又按文治二

右中辨藤光長補造真福寺長官。其餘多例。又按天平神護三年大伴伯麻呂補造西大寺。次官則古置造寺使不必限東大寺真福寺乎。長官 東大寺者大辨必魚之。興福寺者南曹辨魚之。

顯統抄云。南曹ハ大学寮ノ南ニ勸學院アリ。是藤氏學所也。此院ニテ當學ノ人ヲ南曹ノ徒ト云。カレハ大学寮東西北ノ曹アルヘシ。今按。北曹未聞。又南曹辨者。辨官兼勸學院別當者乎。

次官

補任神護景雲元年多治比長野為造東大寺
次官。

判官 東大寺者一史魚之。

今按一史者大政官之左大史上首小槻氏也

主典

今按凡造宮造寺者臨時置長官次官判官主
典例也

○防鴨河使

使 廷尉佐必兼之

三代寧錄曰貞觀三年停防鴨河葛野河二使
隸山城國 今按由是則防兩河使久矣然防
葛野河使少聞矣。

補任曰延久四年右少弁大江匡房補防鴨河
使。康治元年正五位下藤親賢兼防鴨河使。治
承三年正五位下藤光長兼防鴨河使。承元二
年從五位上左衛門權佐資經兼防鴨河使。

東鑑八位署曰防鴨河使左衛門權佐平朝臣
云々。續日本紀曰聖武帝天平十五年八月丁

卯朔。幸鴨河改名爲宮川

清家抄云。當家防鴨河使ハウカシトヨムナリ。
他家ハウカウカシ。使宣旨トハ廷尉ニカキルナリ。
假令使ノ宣旨ヲ蒙タル左衛門左右兵衛等ノ
權佐ニテ防鴨河使ヲ兼帶スル也。是常ノ儀ナリ
判官 同尉志等兼之

主典

花鳥餘情云。此ツカサヲ置。賀茂河ノ堤ヲツカセ
ニ爲也。昔堤ヲツカルニ幾度モ水ニ流カレヌレハ
法性寺ト云フ立ラレタリ堤ヲツキ止ラレシナリ
逍遙院寧隆曰。此官ハサケ物トテ位署ヲ書時。

第一ノ上ニ書ナリ。征夷大將軍。造東大寺長官
ナト云類也。顯統抄云。白河法皇時鴨川水
出テ洛中ヲ損ス。且時此官ヲ置テ水ヲセク
奉行也。法皇曰。凡カ意ニ有クハ山法師賀茂川
水雙六賽也。今按防鴨河使官清和已前有
之白河院置之者非也。

已上除目任ス之
春秋除目悉所載大間也。外記錄關官取大間矣
清家抄云春秋除目春除目號縣百。正月中擇
吉日行之。近代大畧三月行之。秋除目號京官。
七八月間行之。近代大畧冬行之。外記錦關官

關官帳トテ當時關アル官共シ書立テ。其後大
間ノ書テ具關トモニ執筆ハ申文ニ任テ書付
也。顯統抄云。外記司テ新官ノ人ヲハ記大間
關官ノ人ヲハ刪之。

公事根元云。正月十一日。縣召除目執筆ノ大
臣。參テ御殿ノヒロヒカシニテ事ヲ行フ。申文ナ
色ニ多ク侍テ。大間ニカクニ尻付トテイトムツ
カシク執筆ノ難儀ニテ家々ノ口傳流々ノ故
寧共ガテクニ侍ル事ニコソ

○施藥院使

西宮記曰。天平二年始置施藥院。令諸國以職
封并大臣家封物充價買取草藥。每年進之。天
長二年置判官主典醫師各一員。嘉祥三年定
使秩限四年為限。云々。延喜式太政官部云
施藥院別當用藤氏一人。外記一人。其遷替之
時。不責解由。式部式曰。凡施藥院使。給新掌
會祿。又曰。施藥院使。史生四人。又曰。雜使十二
人。西宮記曰。施藥院東五條藤氏中納諸國
藥種。養病人。所有便以辦。及外記為別當。悲田
院在鴨河西。藥院別處養孤子病者。宗親院養

藤氏窮世所也。在東五條京極。貞觀元年右大臣藤原相卿建崇親院。置藤氏世無居者。云々使醫道四位已下任之為彼道重職也。

和氣系圖云。夏成廣成明重等為施藥使。丹波系圖云。雅忠忠茂長有等為施藥使。魚名流公則又良仁流敦賴隆賴亦為施藥使。然則不必限醫道乎。但此等之人字醫道歟。

判官

件職往古藤氏長者宣也。近代初補歟。但不載除目。

西宮記曰。施藥院使氏長者宣。賜官符式部近

代宣旨。百寮訓要無施藥院。

顯統按云。施藥院元ハ開白ノ醫者也。今ハ天子ノ醫ト成。又曰施藥院使ノ不載除目者。藤氏宣ノ官ナレハ也。又曰一説曰。次行ノ宣下官三字ノ不載除目ノ下ハ連テヨムヘシ。官ノ字下ニ也ノ字アルヘシト云々。今按此説非也。

司儀令

令按此三字不得解。若以為唐名乎。不相應施藥院。又按拾芥施藥院為司儀署。便為司儀令。判官為司儀丞。主典為司儀府。則假為唐名乎。可疑。

宣下官

今按除目不任之。別有勅宣任之。曰宣下官乎。

具書式。見朝野群載記于下條。

檢非違使

六典。刑部尚書部云。都宮尚書。掌京師非違得失事。魚掌刑獄。

續日本記。文武二年。遣巡察使于諸國。檢察非違。弘仁十一年。格曰。檢非違使云々。

此云使廳。

韻會曰。廳屋也。古治官處謂之聽事。後語省直曰廳。加广作廳。通作聽。毛氏曰聽事。言受事察。

訟於是漢晉皆作廳六朝以來乃始加廣
本所乃鞞負廳也

韻會曰。鞞。盛箭室。

頭統抄曰。鞞負卜八。左右衛門ノ事也。檢非違使ハ此官兼官也。別當ハ督魚之。以上衛府ハ皆負矢職也。故稱鞞負也。檢非違使本所ハ必鞞負廳也。

淳和天皇御宇。天長年中。初置之。

今按。公卿補任。淳和天長十年二月。讓位仁明即位十一年。乃承和元年也。補任文室秋津始補檢非違使別當。與職原違一年。續日本後記

承和元年。無此事。而十年紀。文室秋津傳曰。二年七月任右衛門督監察非違。云々。与補任又違一年。按秋津者。淳和寵后也。然則任此職雖在仁明御宇。出自淳和之意乎。按格條。則桓武嵯峨時既有檢非違使各。然置別當者。以干淳和仁明也。

異朝尤重此職。唐虞代。皋陶為士。此云大理。書舜典。帝曰。皋陶。汝作士。孔安國傳。士。理官也。周禮立官之目。大司寇。而此任也。

見刑部卿下。

後代置大理寺。

見六典載唐名下。

本朝又以刑部省為糾劾之官。天長年中准唐朝置使廳。蓋是大理寺也。但別當以下為宣下職。

朝野羣載別當宣旨式曰。大納言從三位左近衛大將春宮大夫藤原朝臣時平宣奉勅。以參議正四位下行右衛門督源朝臣貞恒為檢非違使別當者。寬平九年五月十五日云々。今按親王宣下。將軍宣下等書式亦可如此。為衛府之人補之。

顯統抄云。左右近衛左右衛門左右兵衛謂之六衛府。然魚檢非違使別當者多是衛門也。兵

衛兼之例亦多。近衛中將性々亦有例。

又書位署之時。不書此職號。是流例也。

清家抄云。檢非違使トハ不書。假令權中納言從三位魚左衛門督藤原朝臣具十ト書ス。又云。除日十ト書付テ任スル官ニアラス。假令左衛門督藤原朝臣可為檢非違使別當。ナリト職事口ツラ上卿ニ下知スルヲ。上卿辨官ヲ召テ仰之。辨官又官務ニ仰キラス也。

又別當宣者則廳宣也。古來被准勅宣仍天下重之。違背廳宣者可進違勅云々。

今按。白河上皇行院中政以來有院宣。有院廳

下文。然曰下文不曰院廳宣者別使廳宣乎。
又當使補者督長六十六人。此為遣諸國也。云々
弘仁十一年格曰。檢非違使所掌之者督長左
右各二人。云々。東鑑曰藤賴任上洛任權中納
言兼右衛門督補檢非違使別當并賀參內行
列者督長四人。云々。又太平記建武二年三月
八幡行幸中納言藤房為大理。看督長十六人
冠ノ老懸。袖卓白クシタル薄紅ノ袍ニ白袴
着。こゝにヒハ、キ、訖緒ツハイテ列フヒク
清家抄云看督長トテ。別當ノ召具スル者也。皆赤干袴衣
白布袴ヲ着也。白杖ヲ持テ。雜人ト追拂ハ。只拱ハ

中間ホドノ者歟。

朝家置此職以來。衛府追捕。彈正。糾彈。刑部判斷。
京職訴訟。併歸使廳。

衛府追捕見下。彈正。糾彈。刑部判斷。京職訴訟。

見前。

仍為國家之樞機

易上繫辭云。言行君子之樞機。

歷代以為重職者也。

今按。衛府者。宿衛之武官也。彈正者。憲臺之法
官也。刑部者。掌刑罪。京職者。掌皇城畿內巡檢
任一職。寧為重。然况以衛府本官。原使別當。而

併管彈正。刑部京職。則具權威之強。冠群寮者可知也。又按檢非違使為令外官。然他令外官亦有位階。如此職則不記之。別當以下相當。可為如衛府官乎。

別當一人

參議已上尤擇其人

補任曰。仁明承和元年。參議從四位上文室秋津補檢非違使別當。是此職之始也。文德朝參議從四位上伴善男右衛門督檢非違使別當。參議從四位下藤氏宗為檢非違使別當。云々自此以來。參議魚衛門督任別當者甚多。

補此職之人。必帶衛門兵衛督。

見前。其餘清和朝藤良綱任右衛門督為使別當。在原行平以參議左兵衛督為使別當。自餘不可枚舉。考補任而可也。

性古有參議中將補之例。

補任云。參議右中將文室秋津為使別當云々其餘於多。可考補任。

雖非參議補之中。古以來更無其例。

考補任有四位參議任之例。魚散二位三位非參議任之之例。

昔為大將之人補之。又有例。

補任云。延喜年中藤忠平補別當。兼中納言右
大將。又承平年中藤寧賴補別當。兼中納言右
大將。云々其餘於多例。

仍至大納言帶此職。近代又未聞事也。

補任曰。延喜年中藤忠平任大納言右大將。使
別當。如元云々。

仍中納言大理任大納言之。且必去其職。是流例
也。

補任村上時中納言源高明任大納言。傳左衛
門督使別當。中納言藤師尹兼左衛門督。為使
別當。自此以後此例多也。考補任可知矣。

世俗說補大理之人。可備七德。所謂譜第器量才
幹有職。近習容儀。富有云々。有剽事歟。

百寮訓要曰。有五德者任之。曰容儀。才學。富貴。
譜代。近習也。今按容儀可兼器量。才學可兼
有職。

又昔者諸大夫不任之。而光賴卿初任之。其後連
綿歟。

補任曰。二條院平治元年權中納言兼左衛門
督藤光賴為使別當。今按光賴者葉室流諸
大夫名家之列也。光賴事見平治物語。

又按補任宗德長承二年奏議藤顯賴為使別

當是光賴父也。然則葉室家補使別當始放顯
賴而光賴相繼而任之也。

參議大理者。遇納言闕之時。必任之上首參議。縱
雖為英雄。不相爭事也。

補任曰。鳥羽帝時。參議使別當源能俊。超上首
參議源師賴。任權中納言。

但參議大辨者。勞効等同。仍或同時登用。或互有
超越之例。是可依勞之淺深。又參議中將。勞効
久者。自相爭也。然而近代以別當為其最也。

補任曰。天永二年。參議使別當源能俊。參議左
中將藤忠教。同日任權中納言。

佐二人 左右

為左右衛門權佐者。蒙使宣旨。正佐為延尉之例
邂逅也。又上古有中少將蒙宣旨之例。凡延尉佐
者。名家譜系之中。清撰之職也。

補任曰。保元三年。正五位下右少辨藤俊憲。兼
右衛門權佐。同日蒙使宣旨。保延五年。正五位
下勳解。由次官藤親隆。兼左衛門權佐。蒙使宣
旨。其餘於多。

清家抄云。延喜五年。藤原清貫為檢非違使。同
日。兼右衛門佐。元藏人右少辨。三事。兼帶初例。又
曰。宇多朝。高階忠奉。始任。勳員佐。

顯統按云。廷尉佐上。左右衛門權佐。凡者必任之。故廷尉佐尉。檢非違使。ヨリ外ハ不云。

昔者廷尉佐著。大理。殿屋。中古以來不著之。於使廳政者。佐以下看行也。

大理乃別當也。別當唯統大綱而佐執行使廳政也。

尉シラ 補之判官

今按。源平武士補判官者多。所謂六條判官。源為義。安藝判官平基盛。其餘主馬判官平盛。團上總判官忠綱。飛彈判官景高。等又比企判官能員。佐々木判官小山判官等。類不可枚舉之。

如楠判官正成。亦是補檢非違使尉。而追捕之列也。明法道之輩。補判官者。非追捕之列。

左大尉二人 右大尉二人

左右少尉 近代負數不定

明法道儒必任之。上古具流不一。中古以來。坂上中原兩家為法家。仍必任是。

坂中為明法者。見大學寮下。法家謂明法道家也。

於少尉者。追捕輩各任之。至大尉者。多明法道所任也。

如源義經亦任少尉。不任大尉者。雖為追捕之

得然不達明法故也。

但殿上藏人為廷尉者間任大尉。

非法家非追捕而任檢非違使是亦一類也。

追捕者武士重代者并諸家格勅中殊撰重代器用所被補也。真寧追捕犯人開其賞者希事歟。

清家抄云。中古ニテハ真實犯人ナトヲカウメトリ

盜人ヲ撰出メ其賞ニ預リ。判官ニナシタル

類アリ。當時ハ其實ナント云ハ成付タル家ノ

成侍シ。明法道ノ外ノ判官ヲ追捕ト稱スル也。

又曰格勅一説ニ宿老ト云也。一説ニ健兒童

格勅トアリ。然レ童子ノ奉公ヲ勤ルヲ云格勅ハ

法也。言ハ其家ノ法度ヲ勤ル心也。今モ格勅

衆トテ親王攝家大臣將軍家ノ前後ニ走廻也。

非明法而補之稱追捕是世俗之所云傳也。

今據追捕非明法道所能故撰武士任之。刑罰

之輕重者非武士所知故蒙使宣旨有二道。

又源平武士雖諸大夫多補之。

源氏系圖云。源賴親檢非違使。左衛門尉賴信

使左衛門尉義綱為義賴賢其餘補判官者不

可枚舉。平家系圖。如安藝判官基盛左衛門大

尉致經等不違違奉。

大夫尉源義經者刺為昇殿廷尉云々

東鑑三。元曆元年八月十七日。源九郎主使者
參看申云。去六日任左衛門少尉。蒙使宣旨。是
雖非所望之限。依難被黜^止。度々勲功。為自然
朝恩之由。被仰之間。不能固辭云々。十月二十
四日。因幡守廣光申云。去月十八日。源廷尉叙
留。今月十一日。聽院內昇殿。具儀駕八葉車。扈
從衛府三人。共侍廿人。各騎馬於庭上。舞蹈。揆
劔。筋。參。殿上云々。今按。左衛門大尉相當從六
位上。少尉相當從七位上。義經叙從五位下。留
不去尉。故稱大夫尉。又稱大夫判官也。五位已
上。總稱大夫。又按職原檢非違使佐稱廷尉。

而尉稱判官。然義經稱判官。又稱廷尉。則廷尉
判官通用乎。

又六位尉叙^五位時。多者去之。明法道者必叙留。
具外。輩依殊^一息^令叙留也。但近代每人叙留^六違^舊
例也。

今按檢非違使尉雖為六位。稱為顯職。故雖昇
五位於叙留也。

又左右尉者必左右衛門也。

今按左右兵衛尉者不為檢非違使尉也。

至大理者。衛門兵衛依^關事也。

今按檢非違使別當者。或左右衛門督。或左右

兵衛督。依時宜任之也。不必限衛門也。例見前
佐尉志者。必衛門也。但近衛兵衛通近有例云々
今按扶桑畧記曰。天慶乱小野好古為追捕使
長官。討藤原友是將帥之任也。如檢非違使之
追捕則或臨時捕犯人盜賊之使也。追捕有大
小。不可做一樣看之。但不論大小討朝敵者檢
非違使追捕之任也。故義經之討平家亦檢非
違使一使也。如賴朝之任六十六个團總追捕
使。可謂極大之至也。賜此職後。不待勅許。而討
奥州。闔國無敵。而天下遂為武家之有。自爾檢
非違使別當。亦有名而無實。

志 左大女 右大女

明法道輩六位。時任衛門志。即蒙使宣旨也。
顯統按云藤原秀澄追捕ノ官ノ時東寺ノ舍
利ヲ盜テ逃ル者ヲ追捕テ取返ス。依此賞六
位ヨリ叙五位若狹守ニ受領スル是追捕ノ官ノ
規模也。真實追捕犯人ノ具賞任スル可希云々
非成業輩轉任為規模。稱非成業者院主典代廳
官。太政官史生藏人所出納諸家下家司中。譜系
器用者先任。左右衛門府生蒙使宣旨也。武勇家
并追捕輩者不任之。
是非一類之檢非違使也。共非顯達之者。院主

典代以下。至諸家下家司。共非武勇家。又非追捕之輩。

凡志者。奉行_凡使廳諸公事之故。以當道為其撰。此_レ号_レ道志也。

以明法道。任檢非違使志。故曰道志也。

府生 左右

府生者。非奏任官。仍府督判授之後。申_レ下使_レ宣旨者也。

今按。右衛門府生。壬生忠宰之類。府督判授府生者。於太政官之史生之例。府生者。勤隨身之役。忠宰是泉大將藤定。隨身也。古來達

騎射者。撰為隨身也。秦氏下野氏世。為隨身。任府生。太平記所謂右衛門府生。秦武文之類是也。近衛府衛門府兵衛府。各有府生。共同等也。凡大臣大將殊蒙恩采。則賜隨身府生例也。檢非違使。清家抄云。檢非違使。卜訓ス_レ今按。檢_レ巡檢_レ檢_レ察之檢也。

私考。古之檢非違者。疑是屬彈正刑部京職衛府等。而勤巡檢追捕之事者乎。淳和帝受兄嵯峨之讓。而又讓皇姪仁明。而淳和子恒員為儲君。而嵯峨稱前上皇。淳和稱後上皇。并仁明而三帝並存。想夫兄弟叔姪之間。雖相睦。或具有

嫌疑乎。公卿以下亦各有適從乎。秋津者淳和之寵臣也。故初置檢非違使別當以秋津為之。而強具推以為其身助且護儲君乎。淳和崩而仁明果廢恒貞如秋津及藤吉野等皆罷官左降由是觀之則秋津為恒貞之護可知之。建峯逸勢等謀叛亦秋津不可言不必知之乎。秋津之後伴善男為別當。是亦特權不克終。蓋此職初置以來權威殆未能專立。而取敗乎。及時平忠平實賴師輔相純為別當。茲添捧勢甬來為把機之重職。遂至廳宣准勅宣。闔國無違背者。別當貴不親聽務。故其下追捕之輩橫行京師。

畿內群圍而至專追捕振威嚴者乎。

別當一人 唐名大理卿

六典云。大理寺卿一人從三品。

佐二人 唐名延尉

漢書百官表云。延尉奉官掌刑辟云々。

職原尉志無唐名按六典大理正大理丞可當尉。主簿錄事可當志。

○藤氏長者

日本紀天智八年。天皇遣東宮大皇弟於藤原
內大臣家。授大織冠與大臣位。仍賜姓為藤原
氏。自此以後。通曰藤原大臣。按藤氏系圖。中
臣鎌子一名鎌足。天智八年十月十五日。任內
大臣。改姓為藤原朝臣。云々。又云藤不比等為
氏長者。是藤氏長者之始也。

蒙撰政開白記之人。為其仁。仍別不及宣下也。
藤氏系圖。撰政良房。基經共為氏長者。
但宇治左大臣賴長公。非撰關為長者。宣下之例
初於此乎。

補任近衛院。久安六年。撰政大臣藤忠通
止氏長者。久安七年。左大臣藤賴長為氏長者。
按此時前撰政忠寧院号知足惡嫡男忠通愛女
子賴長。故忠通雖為撰政。請鳥羽法皇奪氏長
者。授賴長賴長。居宇治別業。故号宇治左大臣。
保元乱振於此。

源氏長者
為學學院。別當之人。即為長者。而近例為前大臣。
有為長者之人。仍被下宣旨乎。
姓氏錄云。源朝臣信年。六。源朝臣弘年。四。云
按。皇子賜源姓。始於弘仁帝。爾來淳和仁明文

德清和光孝字多醜。皇子皆賜源姓。其後村上花山三條等。歷朝有具例。凡皇子賜源姓。且中或大臣。或巫相。納言為上首者。則為氏長者。扶桑略記曰。村上帝。應和年中。大納言源高明。獻狀請以學院源學生。准勸學院藤氏。賜年俸。詔許之。

拾芥云。學院王氏諸生。別當也。在原行平申置之。

補任曰。順德帝時。權大納言源通具為學院別當。又鳥羽朝。權中納言源通親為淳和學院西院別當。或左右大臣。內大臣。或至大政大臣。

於兼兩院別當例有之



○學院別當

源氏公卿為第一之人。補之

補任云。後伏見帝正安年中。太政大臣源定寧。補學院別當。後醍醐帝元應元年。太政大臣源通雄補學院別當。并氏長者。光明帝時。太政大臣源長通補學院別當。氏長者。是公卿第一人。補氏長者例也。

為納言之時多。兼學院淳和兩院任大臣。日以淳和院與奪次人。於學院者。於帶之。是流例也。

補任曰。後光嚴朝。大納言源通相補淳和學

兩院別當氏長者云々
但兩院別當事。中院右大臣之時。永可付彼家之
由。有鳥羽院勅定云々。然者他流人。縱雖為公卿
上首。不可及競望事歟。

公卿補任近衛院文安六年內大臣左大臣源
雅定任右大臣。号中院右大臣。按鳥羽帝讓
位之後。歷宗德近衛院右院中聽政。然補任關
雅定任兩院別當。宗德保延六年也。時雅定為
大納言
在鳥羽讓位之後。按鳥羽院勅定之後。他流
源氏縱雖為大臣。不兼兩院別當。而中院一專
兼之。

○村上天白手

具平親王

源師房

土御門右大臣

俊房

堀川左大臣

顯房

中院正流
六条右大臣

雅實

久我太政大臣

雅定

中院右大臣

按嵯峨以來。歷朝源氏諸流多々。古者嵯峨仁
明字多醜。酬源氏有任大臣者。然師房為藤道
長壻而與拱家睦。且開白師實養顯房。其賢子

為白河帝后而雅實雅定列外感朝恩殊厚由是諸源氏皆衰。村上源氏獨盛而西院別當限此流親房雖為久我中院庶流。魚兩院別當。故此段特奉之。以為家采也。

征夷大將軍源義滿魚兩院別當以來。室町家代々魚之。自

東照大神君以來。五葉幕府魚之。永為清和源氏領。而村上源氏不能任之。

淳和院別當 同上

拾芥云淳和院者天長大上皇離宮。今西院或云橘太后宮。

按本朝文粹五載高五帝為在納言請建五葉學院狀。然則學學院本不必屬源氏云々

○學館院別當

拾芥云學館院橘氏諸生學問所也。氏人補別當已下。清家抄引事畧抄云嘉祥三年嵯峨帝后与弟右大臣橘氏公議開字舍。名曰學館院

橘氏之中補之。此号長者。

續日本紀元正和銅元年十一月廿五日。天皇宴倉庫臣葛城王賜浮盃之橘。勅曰是以為汝姓天平年中葛城王与弟佐理王等賜橘宿祢

令名改諸兄。其後改宿禰為朝臣。系圖又云左大臣諸兄為氏長者云々

凡稱氏長者王氏源氏藤氏橘氏有此號

按古昔王氏諸流有之。自中葉以來唯花山皇流稱王氏任公卿。是王氏之長者也。

王氏者。姓古之例。親王為其長。近代為王氏之者。第一稱之。藤氏者執政為其長。源氏者見任大臣。納言中為第一也。皆見前

橘氏者昔橘家有昇。納言已上之人。仍為長者。

橘家系云。諸兄為左大臣。奈良麻呂為參議。氏公為右大臣。岑徒為參議。廣相為參議。好古為

大納言云々

而其家衰微之後。雖有長者。号只知學館院領。詳也。

橘氏系圖。恒平以後正五位下。駿河守敏政正五位下。陸奥守成任等為長者之例多。共不為公卿也。

於氏爵者。是定人奉之。是定者擇其人。被下宣旨也。近代九條流被傳之。仍他人不望之。依之。橘家皆屬彼家云々

公事根源云。梅宮社仁明帝御母橘太后祖神十リ。橘氏ノ公卿夕一テ後正月五日ノ叙位云

氏ノ爵ノ事ヲ行フヘキ人ナキニヨリテ。寛和比
中關白道隆大納言ト申侍リシ時。宣旨ヲカラテ
氏ノ爵ノコトヲ申行侍レ也。云々道隆ノ母ハ中納
言橘隆清ノ孫也。由緒侍ルニヨリテ是定ハ藤氏ニ
相傳シ侍ルトカヤ。按撰家正嫡元為一流至基
通魚寧分為近衛九條二流。仁安元年魚寧領
是定。兼實流分為三。所謂九條二條一條是也。
三流之内。是定專屬九條家。故橘氏皆為藤家
被官。又仁治三年一條寧經為是定嫡氏或
屬一條家乎。又按菅氏系圖有氏長者。然則長
者之号。諸氏共可有之乎。唯稱長者。藤氏而已。

○内豎所^{ナニシ}別當

知^ル内豎所事^ヲ

一人必為其仁。他人不望之。

拾芥云。内豎所。以大臣為別當。補任曰。延喜
朝治部少丞平隨時兼内豎別當。據之則古者
雖卑官兼之。以大臣兼之後世之例乎。

令按。女官有東豎司。則内豎侍女之類乎。

礼記文王世子篇云。内豎之御者。註云。内豎小
臣之屬。掌外内之通命者。

続日本紀。神護景雲元年七月始置内豎者。以
正三位弓削御淨朝臣淨人為御。云々。内豎
執役。詳見延喜式西宮記

○内教坊^{ナウケウバウ}別當 知^ル女樂事

崔令欽教坊記云。妓女入宜春院。謂之内人。白樂天琵琶行云。名属教坊第一部。

大中納言。中^{ナウ}堪^ル其^ル道^ノ之人補^ス之。

補任後。醍醐朝。大納言源親房補内教坊別當。

大納言藤季衡補之。云々。

唐書云。武德後。置内教坊于禁中。云々。

江次勇云。七日節會。一獻。國柶奏。二獻。仰御酒

勅使三獻。内教坊別當奏舞妓。云々。或曰。内教

坊者。女之老者。至雅。条寮習音樂。則於内教坊

教諸女房也。

○内膳別當 知^ル内膳司事

大中納言。中補^ス之。

補任後。光嚴朝。權大納言藤寧繼補内膳司別

當。今按内膳。調朝夕之御供。其事至重。設有

奉膳等之官。殊以公卿為別當。監之。

○御厨子^{ミツクシ}所別當

内藏寮頭補^ス之。

拾芥云。御厨子所。四位殿上人為別當。以民部

大輔五位為預也。云々。

○大歌所^{オホウタノ}別當 知^ル大歌事

納言已上補^ス之。上古親王之中。又補^ス之。

補任後光嚴時權大納言藤寧俊補大歌所別當。古今和歌集載大歌所歌。

○記錄所 上卿 辨 開闔 寄人

後三條延久元年始建記錄所。時之臨御親聽政決訟。下情上達。萬民皆喜。云々又後醍醐時置記錄所。見太平記。

已上依宣旨行其事。但於上卿辨者可令行記錄所事之由被宣下也。

樂所別當 知樂所事

日本紀欽明帝時始自百濟國貢樂人。

堪具道之公卿補之

公卿達樂道者任別當也。四辻藤氏任大中納言者。近世連綿掌樂所。

○大學別當 西宮記曰。延久四年以式部卿為別當。承平七年以右大臣為別當。

親王大臣納言中補之。近代中絶畢。按大學寮有頭助以下官。然學業事重。故殊令親王大臣納言監之。

今按。記錦所事 顯統抄云。公卿會議國家諸事。而后於此所記錄之也。上卿者評定總司也。公卿任之。辨者筆者也。開闔者開善闔惡言。祭

言之人也。寄人者。知古今倭漢事。加異見也。儒家任之也。今按倭歌所亦有上卿辨開闔寄人。倭記錄所例也。或曰鎌倉政所。問注所。公文所。准記錄所造之也。

補任後。醍醐嘉曆二年。右大臣藤原忠為記錄所上卿。又伏見院時。右大臣藤原經親為記錄所寄人。云々。

○藏人所

嵯峨 天皇御宇。弘仁年中。初置之。

職事補任云。弘仁元年。左衛門督從四位上巨勢野足。左衛門督從四位下藤冬嗣。補藏人頭。

換異朝侍。中内侍等職。彼侍中。尤為重任。内侍者。官者之任也。

六典云。侍中二人。正三品。掌出納帝命。云々。

凡軍國之務。與中書令參而總焉。云々。又云。秦

漢時。置侍中曹。無臺省之名。自晉初。有門下省。

又云。内侍四人。從四品上。掌出入宮掖。宣傳制

令。云々。

或有早之代。或有貴之時。古來宦者。知事先賢之所謗也。

漢書樊噲傳。高帝嘗病。惡見人。卧禁中。云々。上独枕一官者云々。

唐玄宗以內侍高力士為一品將軍。爾降內侍執文武之柄。遂亡唐。祚依之執政之官太惡。宦者云。唐書高力士傳云。力士為右監門衛將軍。知內侍省事。云々。加累驃騎大將軍。同官者傳曰。玄宗承平。財用富足。志大事奢。不愛惜。當賜爵位。開元天寶中。宮嬪大率至四萬。宦官黃衣以上三千員。衣朱紫千餘人。具稱旨者輒拜三品將軍。列戟于門云々。

本朝不必然。今按藏人之職。雖似唐朝侍中內侍。然不如侍

中貴顯內侍官者。執權之類也。

弘仁以往。少女納言及侍從。為近習宣傳之職。而此御宇初。置當所。以公卿第一人為別當。左大臣為別當。是流例也。

按補任則。左大臣不必流例。補任曰。右大臣藤原賴右大臣藤原伊尹左大臣藤原忠皆為藏人所別當。

四位侍臣。中殊撰具人。為頭。但上古有五位頭。近代無之。

職事補任曰。嵯峨朝臣勢野足藤冬嗣淳和朝清原夏野橘長谷麻呂藤繼繩為頭。且後歷朝

任頭者大概四位侍臣也。職事補任曰。嵯峨朝左女將從五位上藤三守左少將從五位下良岑安世為頭淳和朝左中將正五位下藤愛矣吉野為藏人頭。其後至一條帝於稀以五位侍臣任頭。三條帝以後不見五位頭。清家抄寬平年中菅家亦為五位藏人。五位中又撰補三人。

清家抄云。近衛帝永治以來五位三人。六位五人。大畧為定式。職事補任云。寬平年中左女將源寧嵯峨曾孫左近將監良岑衆樹補五位藏人。清家抄云。五位藏人者自宇多朝源堪藤敏行始云

六位中撰補四人。謂之職事。

又為要籍駙使。六位中撰良家子。令候殿上。謂之非藏人。

顯統抄云。要上肝要也。禁中有事。以籍駙催諸官也。

凡殿上事頭以下。職事所奉行也。依之聽昇殿軍。併以頭為貫首。雖位階上。薦必著其座下。是流例也。但非參議大辨。狂不着其下。云々。重其職。故於執頭之輩。雖大辨。狂不着其下也。

顯統抄云。以頭為首。五位六位藏人不及云。其

外殿上_{スル}人ハ藏人頭ノ下ニ列ス。

古文孝經序云貫首_ノ子顏回云々

頭_ハ統抄云。位階上_ノ臈_ト頭_ハ從四位也。他官ノ

正四位ノ人_ハ下座_ニ着_ク也。

今按_テ奏議_ハ大辨者勿論_ニ雖不為_テ奏議_ハ唯任

大辨者自重_テ大辨之職_ニ與藏人頭_ハ爭座_ス次_ニ然致

頭者雖大辨_ハ看頭_ノ之下座_也。拾芥抄云。藏人

所在_ニ校書殿良邊有別當_{一人}。左大臣一人。頭二人

預人八人。出納三人。小舍人六人云々

別當

為_ル公卿_ノ第一之人補_ス之。

見前段

按_テ撰開之人。不_レ兼藏人所別當_ニ撰開之外。公卿

之上首。左右大臣_ハ兼之。

世俗稱_ス一人者執柄也。一人_ハ一所稱_ス之。於禁中者

殿稱_ス之。衆人_ハ殿下稱_ス之。自_レ性昔_ハ無異儀。

采花物語云。道長_ノ殿_ト稱_ス。賴通_ハ間白_ノ讓

テ後_ハ大殿_ト稱_ス。平家物語云。殿下_ト稱_ス。

間白也。近代武家ノ御所_ノ殿下_ト稱_ス。

稱_ス一上者執柄之外第一大臣也。當所別當_{一上}

所補也。是執柄依執天下之政_ニ與具暇_ハ仍官中諸

公事併_テ与_テ奪_ス次大臣之故_ニ以次人_ハ為_ル一上也。殿上

事_ハ唯_テ之_ハ可知_ス之。

見太政官下及前段

頭二人

四，位，殿上人，中清撰之職也。

見前段

辦方。一人近衛目方。一人補之。常例也。

補任曰。左少將藤三守左少辨良岑。世右少將播常主右中辨南洲永川相並為藏人頭。又仁明朝左少辨伴善男右少將良岑宗貞共為藏人頭。自是歷朝大抵皆然。不為辨官中少將而以他官兼藏人頭者有之。自一條帝以後最稀也。大抵以辨兼頭者多名家也。以近衛兼頭者多是清華度流也。但古者不擇其家。依其才任之。中業以來家。依先例而已。

凡頭者當職之時不依位次。看諸侍臣之上。有參議闕者必任之。仍古來為重職。又奉行大小公事之間。非器無才之輩不能競望者也。以之思之。雖又代可謂清撰。欣昔東三條攝政公兼家為藏人頭。叙三位將帶中後任中納言。為藏人頭。希代之例也。

補任曰。康保四年從四位上春宮亮藤兼家補頭。至從三位中納言頭如元。其後昇進任大政大臣。号東三條攝政。又號法皇院入道。

今按。忠仁公昭宣公自六位藏人至五位仕頭。清慎公謙德公自五位藏人至四位任頭。至泰

議三位則罷頭。唯兼家任頭叙三位至中納言
行帶之。既無先例。又無後世例之者。故謂之希
代之例也。諸侍臣者限四位雲客。所謂殿上
人也。或曰官位座次者官高則不論位階可着
上。官位相當則古叅之人着座上。此藏人頭於
殿上為規擗官。故雖高位人着藏人下。但可依
人也。俗說。藏人頭。雲客。長。各ヨリテ。
公卿ノ末席ニ坐ス。然非公卿。故戲ニ蝙蝠ト
稱ス。虫トシテ鳥ニ似テ。寧ノ鳥ニアラカレ也。

五位藏人三人
五位殿上人。中。名家譜第。殊撰。其器用。所補也。

杜預左傳序云。譜第歷數云々。又云亦復名家。
補當職者。次第昇進已。為恒規。是故以補當職已。
為出身之初云々。

恒規 今按恒規於恒例之義。
出身 今按出身於立身之義。

常例先任。八省輔。治民。次。任勘解由次官。次。任延
尉。佐。次。補。五位。藏人。次。任辨官。是順。是補。藏人。之日
帶。延尉。佐。一。是。是。勘解由。次官。二。是。是。省。輔。等。三。是。是。次
之。知朝。常。之。淺。深。也。

補任曰。藤朝隆。大治年中。任刑部大輔。叙後五
位下。且後任勘解由次官。任左衛門權佐。補藏

人任右少辨。云々職原所謂順路也。此例於可
多。朝隆次第昇進至中納言。又曰保延二年藤
惟方補藏人。且後叙從五位下。魚助解由次官。
右衛門權佐。使宣旨右少辨。云々又云。文永二
年藤雅俊叙從五位下。且後任治部大輔。補藏
人。云々又曰永萬二年藤光長叙正五位下。且
後任佐叡使宣旨。補藏人。任左少辨。又曰安元
二年藤定長叙正五位下。且後任兵部少輔。補
藏人。任右少辨。云々今按職原所謂朝榮之儀
深是類也。朝榮謂仕朝而勸進也。
自延尉佐補藏人。兼辨官。此為至極之朝榮所認

三事兼帶。頗選中之選也。

日野系圖藤度業廷尉佐五位藏人辨。三事兼
帶。云々勸修寺系圖云藤為房其子為隆三事
兼帶。云々葉室系圖云藤顯隆其子顯賴三事
兼帶。云々今按此三家共三事兼帶之例多矣。
諸家可有例也。
次補藏人頭。於帶辨。是又清擇也。若雖稟具家非
其器者去辨任他官也。是故頭辨為規模次任參
議故也。有其聞者藏人頭任之。是常例也。又公達
為中女將侍。從之輩。有誓古之人。望補此職。是為
表其才也。

補任曰。延喜元年式部少輔藤原根補藏人頭。
兼左中辨。云々。又曰。貞元二年大江齋光補頭
兼右大辨。招自中女將轉藏人頭者。初不兼
辨官。故任頭之後。亦不兼此大抵也。

藏人頭。臣勢野足藤冬嗣藤三安皆任。奏議
補任曰。藤原賴伊尹為光顯光等。或侍從。或少
將。補藏人。云々。公達謂撰家大臣子也。

不練習舊章。不稟受口傳者。尤可有斟酌也。至于
今。非其才。補其職者。忽招耻辱。殆失於身者也。頭
及五位。藏人必聽者。禁色。拜賀以前。被下宣旨。例
也。但自本聽禁色之人。更不及宣下。

侍中羣要一。寬平二年藏人式曰。凡藏人之為
能也。內則忝陪近習。外亦仰諸司。職掌之尊。誠
可嚴重。云々。

清家抄云。禁色ハ綾ノ織物ヲ云ルカシキルヲ云。
織物ハ裙下襲下襲表袴指貫等也。不聽
禁色人ハ用平絹也。但夏ノ下襲ハ無文ノ穀ヲ
用ス。本自公達十ト殿上人ノ時ヨリ。禁色ヲ
ユリタル人ハ非此限。非職ノ殿上人トテ平絹ノ
表袴以下日比着ニタル藏人ニナリヌレハ拜賀
以前ニ禁色ノ宣下ヲナサルナリ。頭統抄
云。五位藏人ハ藏人助ニ當ル也。

六位蔵人四人

顯統抄云。六位蔵人ハ蔵人尉ニ當ル也

重代諸大夫中。不放^ハ琦^ク有^ク器量之輩補^ス之。地下諸大夫多以之為^レ先途。雖五位已後以蔵人五位。為^レ規模之故也。蔵人者不依年齒老少。以當^レ泰次。定^ス上下。至^ラ平極^キ臈者必預^ル巡臈。若有奉公之志者。除^キ其籍。更加^ス末座也。

清家抄云。巡臈トハ叙位ヲ行ハル、時年々ニ各叙爵スル事アルニ極臈ハ六位第一トシ公具爵ノ巡ニ必^シアメリテ五位ニ成^ラテ巡臈ト云也。除^キ其籍更加^ス末座ハ。叙爵シタレハ地下ヘツリテ。又殿上シタケ

レハ今暫モ六位ニテ奉公志アレハ。巡臈ヲ辞ノ除^キ其籍蔵人ノ末ハカヘツテ奉公スルナリ。天津風^フケイノ浦ニイル鶴ノナトカ雲井ニ歸^ラサレヘキ。六位ノ蔵人五位。ウツリ殿上ヲナル、時ノ敬也。顯統抄云六位蔵人ニテ奉公三年ヌレハ。巡臈必五位蔵人ニ成也。經位階雖四位五位。一度蔵人ノ五位ヲカケサルハ不規模。六位蔵人奉行禁中細々公事朝夕御膳等事。福之^レ下臈也。四人分^テ旨令奉行故也。六位職事又聽^ス禁色。至^テ極臈者着^ス麴塵袍。是申^シ下御服之儀也。時時雖^ニ下臈着^ス之。

清家抄云。麴塵袍トハ。山鳩色ト世ニ稱スル也。天子ノ御服也。黃樞淫文ハ相作ニ鳳凰也。顯統抄云。麴塵袍トハ。下ハ黃ニ上ハ赤。又下ハ黃上ハ青シ。朽垂色也。一度極薦ニテ三年ノ奉公了。依有奉公之志。為新藏人。是ハ必晴時着麴塵也。三年奉公ノ時着シタルヲ今新藏人ニ立歸末座ニ居トモ證拠ニ看スルナリ。月令云。天子乃薦鞠衣於先帝。鄭註云。鞠衣黃桑之服。陳澧云。鞠衣衣色如鞠花之黃也。註云。黃桑之服者色如鞠塵。象桑葉始生之色也。

第二薦稱之。差次。第一由稱之。新藏人也。

或說曰。第三薦者各稱其氏。或謂源藏人。或謂藤藏人。小槻氏人任之則。稱補藏人。非藏人。無負數。重代諸大夫中。未補藏人之間。先遂昇殿。此云非藏人。又云。非職之者。不奉行公事。不着禁色。已上宣下之職也。

或云。未補藏人者。謂諸大夫未補六位藏人者。先補非藏人。令昇殿。顯統抄云。六位藏人ヲ云職事。故非藏人ヲ云非職者也。

但藏人者。頭以下。非上卿奉初之宣。所謂內侍宣也。管領職事。承仰召。仰出納。令告知其人也。

顯統抄曰。樞政開白三公奉勅傳之。謂之奉勅宣也。藏人頭五位藏人奉勅傳之。謂之內侍宣也。內侍宣トハ勅ヲ承テ口ツカテ云傳ル也。內侍ハ女官也。清家抄云。管領職ハ殿上ノ管領ノ事也。六位藏人殿上ニテ出納ヲ召テ仰テ傳フ。出納小舍人ヲモテ其人ノ所ハ告遣也。藏人頭已下。六位藏人已上。書位署之時。書加其名。是古來之例也。

清家抄曰。書位署。假令藏人頭。右近衛中將姓真。云々

出納 今按出納之下。有御藏衆預役送御服事。

顯統抄曰。出納ハ。司木錢出入。

舜典曰。夙夜出納朕命惟允。論語曰。出納之名謂之有司。

小舍人

顯統抄云。小舍人ハ藏人所ノ別當牛馬飼也。

小舍人重ハ中將ノ召具スル童ヲ云。

清家抄云。人數六人近代十二人。云々。裝束白

張狩衣之鳥帽子歟。

以上皆有重代經歷筆。

難色

良家子補之。

顯統抄云。雜色八人。藏人所雜色也。武家ニハ
カウシキト云。公家ニハカウシキト云。清家抄云。藏人
所ノ雜色ト稱ス。可然諸大夫ノ子ト補之。狩
衣スカタニテ奉公也。本人數八人。云々
今撰。東鑑有雜色。蓋賴朝以來屬武家也。古者
武家雜色具業不輕昇。今世京師所司代下。有
雜色松尾松村萩野五十嵐四氏。蓋室町家雜
色之子孫乎。將軍家入洛參内之時。先驅是
亦室町家先例乎。又有調^{テウツラ}夕者。雜色之類也。調
或作朝。

所衆

六位侍可然之輩補之。

清家抄云。所衆二十人。顯統抄云。藏人所ノ
衆ト云ノ義也。中間ツレノ者也。

瀧口

同上。堪武勇之事。可補之。云々

清家抄云。有官瀧口事。龜山文永年中。被召加
之也。永仁ノ比。有之歟。是ハ随分侍ノ中ニテハ
執シタル者也。本員二十人。初官大畧右馬允也。
此内一臈二臈三臈已上。謂之上臈。三人座席
以初參定上下。但勅上日上臈三人者。問籍不
仕。四臈以下五箇日。四臈號事行。有官瀧口永
仁被加置之。以。任日定座。云々
顯統抄云。藏
人方被官也。云々。院ハ武者所ト云。兵具ヲ

帶スル番衆也。東宮ノハ帶刀也。名ハ別ニソ司ル
事ハ一ツナリ。問籍ハ瀧口當日ノ番ハ誰ト
知向アリ。藏人承テ以籍入敷覽認之籍對面
也。今夜ノ瀧口ハ誰某ト殿上、響ホト呼ハル
謂之名謂也。今按。平山武者所季重齋藤瀧
口時頼山口須藤瀧口俊綱具子瀧口経俊等
之類皆諸國重代武士應召警衛瀧口及武者
所者也。所衆亦可為此類。春官帶刀准之。

東鑑曰。承元四年。衛家人中可參候本所瀧口
之由。被仰下之間。早任知宣可攝參之由。今日
被下御書小山千葉三浦扶父伊東宇佐美後

藤葛西以下家々十三流奉之云々。今按。上
皇御所有藏人。故女院有藏人。又女官有藏人。
又保元乱源為朝為安弘藏人。安弘不詳。

今按。凡年中殿上之儀。藏人無不預之。諸社祭
幣及佛事齋會之事。皆預之。詳見延喜式西宮
記江次第侍中羣要夕拜至要抄等近年出納
中原職忠纂官職使覽五十卷 其中記藏人
所事云卷

仙籍

貫首

仙郎

夕拜郎

今按。是必唐名。可謂別稱乎。清家抄云。仙
籍ハ仙人ノ簡ト云義也。殿上ノ日給トテ夕

アリ。昇殿スル人ヲハ悉ク此簡ニ名字ヲ記ス。
故昇殿ノ異名ヲ仙籍ト云也。

貫首 見前 今按。廬山座主稱貫首。是亦為
三千衆徒之首也。

仙席 今按。以禁中擬仙宮也。白居易詩。仙席
靜翫禁闈間。

夕拜席 後漢書曰。漢宮儀曰。黃門郎屬黃門
令。日暮入對青瑣門。拜名曰夕郎。

